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53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一、原告與被告劉禹成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閱卷（不得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），閱卷後3日內補正載明被告「正確」姓名之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